

「輔仁大學匈牙利交換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拓展匈牙利之大學與本校交流及提升本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p>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p>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本條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
<p>第三條 具匈牙利國籍或就讀匈牙利姊妹校至本校交換之交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系上排名前百分之二十。</p> <p>二、語言能力：多益成績達到七百五十分，或雅思總成績達到六分，且每科均達六分。</p> <p>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p> <p>四、不具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身分。</p> <p>五、未同時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金。</p> <p>六、未受領過本獎學金兩學期。</p>	本條明定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
<p>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依照本校來校交換學生申請時程辦理，秋季班為四月三十日前；春季班為九月三十日前。</p>	本條明定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申請資料之電子檔：</p> <p>一、自傳(一千字以上)。</p> <p>二、讀書計畫(一千字以上)。</p> <p>三、母校之大學或碩士歷年</p>	本條明定申請人應提出之申請資料。

	<p>成績單。</p> <p>四、母校之大學或碩士在學證明。</p> <p>五、語言成績證明。</p> <p>六、推薦信。</p> <p>七、其他有利加分項目，如證書、競賽、作品集、專題報告等相關資料。</p>
<p>第六條</p>	<p>本獎學金之每學期名額視當年經費而定。</p> <p>本條明定本獎學金之每學期名額視當年經費而定。</p>
<p>第七條</p> <p>本獎學金之受獎期限：錄取當學期註冊後，為期一學期。於期限內可重新申請下一學期，錄取與否將依審核結果辦理，同一受獎人總計不得受獎超過一學年。</p> <p>每名受獎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並於當學期註冊後分四個月核發，每月核發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整。</p>	<p>一、第一項明定本獎學金之受獎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本獎學金之受獎金額及核發時程。</p>
<p>第八條</p> <p>受獎人於受獎期間應盡之義務如下：</p> <p>一、於受獎學期結束之前，繳交千字以上心得報告。</p> <p>二、修習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之免費夜間華語課程。</p> <p>三、至少參與兩場且協辦一場由本校國際學生中心或國際菁英學生會舉辦之跨文化交流活動，並協助在臺推廣匈牙利文化交流。</p> <p>四、以文化交流為主題，繳交一支五分鐘以上短片。</p>	<p>本條明定受獎人於受獎期間應盡之義務。</p>
<p>第九條</p>	<p>受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學金。</p> <p>本條明定取消受獎資格之事由，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學金。</p>

<p>核發之獎學金：</p> <p>一、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p> <p>二、未履行前條之義務。</p> <p>三、違反本校校規或我國法令，情節重大。</p> <p>四、於本校就讀期間喪失母校學籍或本校交換生資格。</p> <p>五、除檢具證明之病假、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於受獎期間修習華語課程每月缺席時數超過四小時或曠課超過該課程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p>	
<p>第十條 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綜合成績高低與檢附文件審議後擇優通過複審，複審通過之名單經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始得發放本獎學金。</p> <p>秋季班之受獎名單於六月底前、春季班之受獎名單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核並公告，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受獎學生及其母校，並於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p>	<p>一、第一項明定本獎學金之審核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受獎名單之公告時程，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受獎學生及其母校，並於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p>
<p>第十一條 為利於交換生申請本獎學金，本辦法另譯英文，如執行時產生疑義，以中文為準。</p>	<p>本條明定為利於交換生申請本獎學金，本辦法另譯英文，如執行時產生疑義，以中文為準。</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p>

輔仁大學匈牙利交換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全條文)

115年5月7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匈牙利之大學與本校交流及提升本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條 具匈牙利國籍或就讀匈牙利姊妹校至本校交換之交換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系上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 二、語言能力：多益成績達到七百五十分，或雅思總成績達到六分，且每科均達六分。
 - 三、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不具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人民身分。
 - 五、未同時領有我國政府機關（構）之獎補助金。
 - 六、未受領過本獎學金兩學期。
-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依照本校來校交換學生申請時程辦理，秋季班為四月三十日前；春季班為九月三十日前。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申請資料之電子檔：
- 一、自傳(一千字以上)。
 - 二、讀書計畫(一千字以上)。
 - 三、母校之大學或碩士歷年成績單。
 - 四、母校之大學或碩士在學證明。
 - 五、語言成績證明。
 - 六、推薦信。
 - 七、其他有利加分項目，如證書、競賽、作品集、專題報告等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本獎學金之每學期名額視當年經費而定。
-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受獎期限：錄取當學期註冊後，為期一學期。於期限內可重新申請下一學期，錄取與否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同一受獎人總計不得受獎超過一學年。
- 每名受獎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並於當學期註冊後分四個月核發，每月核發新台幣二萬五千元整。
- 第八條 受獎人於受獎期間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於受獎學期結束之前，繳交千字以上心得報告。
 - 二、修習本校華語文中心提供之免費夜間華語課程。

三、至少參與兩場且協辦一場由本校國際學生中心或國際菁英學生會舉辦之跨文化交流活動，並協助在臺推廣匈牙利文化交流。

四、以文化交流為主題，繳交一支五分鐘以上短片。

第九條 受獎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學金：

一、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

二、未履行前條之義務。

三、違反本校校規或我國法令，情節重大。

四、於本校就讀期間喪失母校學籍或本校交換生資格。

五、除檢具證明之病假、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於受獎期間修習華語課程每月缺席時數超過四小時或曠課超過該課程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本獎學金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收件初審，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複審，綜合成績高低與檢附文件審議後擇優通過複審，複審通過之名單經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始得發放本獎學金。

秋季班之受獎名單於六月底前、春季班之受獎名單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審核並公告，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受獎學生及其母校，並於本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第十一條 為利於交換生申請本獎學金，本辦法另譯英文，如執行時產生疑義，以中文為準。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